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1/11/4	-
B 股	900902	市北 B 股	2021/11/9	2021/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62 号 1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1-03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临 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1-03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1 年公司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综合评议,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的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未提出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69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 人

最近一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 万元

上年度(2020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制造业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制造业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房地产及商业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9,984 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1(项目合伙人)

姓名:李宁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合伙人)

姓名:阮喆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朱敏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8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45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8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45 万元。

2021 年度的审计收费将与上年度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天津。中审华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90 年代末,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本公司提供 2 年财务审计服务。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成志城连续服务 2 年,连续签字 2 年;签字会计师李璟连续服务 2 年,签字 1 年。

公司原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李泰逢服务 1 年,签字 1 年;签字会计师张婉服务 1 年,签字 1 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沟通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 2 年财务审计服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 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1 年公司对审计机构重新选聘,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分别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对此无异议。公司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审计职责,以及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感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各方就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事项进行了沟通。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答复如下:

1、没有发现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2、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

3、未发现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4、导致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公司 2021 年重新选聘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答复如下:

1、未发现公司时任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2、与公司时任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3、未发现需要向公司时任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事项;

4、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公司 2021 年拟对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重新选聘。

(三)、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5、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9,488,212.18	88.56	518,605,654.27	-4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82,709.95	不适用	-117,697,043.46	-30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27,928.83	不适用	-133,324,537.79	-37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87,714,837.5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不适用	-0.0628	-30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不适用	-0.0628	-30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1.85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423,803,324.44	19,109,142,594.55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98,025,254.85	6,467,810,714.84		-2.6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82.82	12,482.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4,783.44	3,765,77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65,449.82	10,322,765.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370.80	2,259,646.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188.20	726,33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14.60	6,842.65	
合计	24,945,218.88	15,627,494.3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76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实现产业载体销售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8.42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2.66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8.64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降低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8.64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降低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降低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88.56	本年度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4,465,512	37.07	0	无	0
市北集团-海通证券-20 市北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国有法人	150,000,000	8.01	0	无	0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45,547	0.81	0	无	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7,357,725	0.39	0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5,596,869	0.30	0	未知	
吴东魁	境内自然人	5,590,100	0.30	0	未知	
周永山	境内自然人	4,715,701	0.25	0	未知	
饶张义	境内自然人	2,913,600	0.16	0	未知	
陈秀国	境内自然人	2,723,060	0.1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627,122	0.14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694,465,512	人民币普通股	694,465,512			
市北集团-海通证券-20 市北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245,54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245,547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7,357,7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7,357,725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5,596,869	境内上市外资股	5,596,869			
吴东魁	5,5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0,100			
周永山	4,715,701	人民币普通股	4,715,701			
饶张义	2,9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3,600			
陈秀国	2,723,0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23,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27,122	人民币普通股	2,627,1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 150,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划入“市北集团-海通证券-20 市北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专户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周永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8,1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587,601 股。 2、股东饶张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13,6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950,825.98	771,836,028.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26,010.29	54,100,679.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41,000,000.00
应收账款	112,193,617.61	83,146,577.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467,973.16	2,619,373.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168,213.50	144,770,624.20
其中:应收利息	675,669.53	675,669.5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05,410,159.68	9,950,112,284.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827,932.32	191,281,136.88
流动资产合计	9,999,544,732.54	11,238,866,705.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8,342,944.66	1,754,153,490.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8,266,696.24	461,375,596.24
投资性房地产	7,907,672,082.31	5,558,124,308.07
固定资产	16,337,687.61	14,287,727.96
在建工程	464,54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718,272.45	
无形资产	941,001.17	202,015.30
开发支出		
商誉	56,361,796.62	
长期待摊费用	24,103,079.12	30,342,66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50,490.39	51,790,08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24,258,591.90	7,870,275,889.52
资产总计	20,423,803,324.44	19,109,142,59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7,300,000.00	1,94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6,163,143.23	935,123,945.09
预收款项	94,088,541.71	53,244,340.3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6,774.28	7,392,213.00
应交税费	26,321,206.97	109,029,971.36
其他应付款	1,321,084,407.25	1,103,826,866.74
其中:应付利息	73,312,754.77	38,170,281.27
应付股利	1,145,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9,278,379.84	2,39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3,285,936.82	66,529,654.86
流动负债合计	6,418,298,390.10	6,615,846,991.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16,464,831.36	1,789,350,211.89
应付债券	3,340,222,379.50	2,296,272,622.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227,887.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19,588.78	4,162,07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44,214.03	25,282,46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5,078,901.34	4,115,067,375.88
负债合计	12,223,377,291.44	10,730,914,36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3,304,804.00	1,873,304,8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21,943,598.41	3,121,943,59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558,872.33	85,558,872.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7,217,980.11	1,387,003,44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98,025,254.85	6,467,810,714.84
少数股东权益	1,902,400,778.15	1,910,417,512.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00,426,033.00	8,378,228,22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23,803,324.44	19,109,142,594.55

公司负责人:罗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炜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亦希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18,605,654.27	956,137,404.56
其中:营业收入	518,605,654.27	956,137,404.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8,340,720.56	824,299,937.44
其中:营业成本	292,171,509.60	487,250,516.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314,345.71	78,596,379.48
销售费用	511,682.86	199,328.36
管理费用	43,937,720.31	43,471,622.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2,405,462.08	214,782,090.81
其中:利息费用	271,711,755.73	232,153,470.94
利息收入	9,097,550.82	19,203,648.73
加:其他收益	3,765,775.72	3,046,201.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0,157.62	5,914,22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89,454.16	-260,486.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6,430.79	-2,601,937.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18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82.82	102,643.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273,031.70	138,298,602.88
加:营业外收入	4,095,854.00	1,105,720.96
减:营业外支出	1,836,207.59	1,707,59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013,385.29	137,696,732.68
减:所得税费用	8,054,390.41	75,628,400.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067,775.70	62,068,331.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